|  |  |
| --- | --- |
|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 |
| 案由 | 討論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 |
| 說明 | 1.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八年級導師建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第九條第11點與增列第16點。 2. 於108年1月31日上午10:00召開10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決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內容如附(紅色字體部分為修正內容)   ，提請討論。   1. 第九條第11點更改為「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2. 增列第九條第16點「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3. 第十條第4點更改為「試場違規一般舞弊者」。 4. 第十一條第2點更改為「集體鬥毆、教唆打人或毆打他人者」。 5. 第十一條第4點更改為「試場違規嚴重舞弊者」。 6. 第十一條第6點更改為「有威脅恐嚇勒索者」。 |
| 辦法  辦法 |  |
| 決議 |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版)**

99年12月3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

102年6月24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102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決議

103年6月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決議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決議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審酌個別身心差異狀況、行為表現情境及其他相關因素等。

三、學生之獎懲及特殊管教措施，其種類如下：

1. 獎勵：  
   1、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得給予獎勵卡或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2、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2. 特別獎勵  
   1、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3. 懲罰：   
   1、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2、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3、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4、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１、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２、參加團體活動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３、拾金（物）不昧者。

　　４、服務公勤特別盡責者。

　　５、主動熱心為公服務者。

　　６、體育運動比賽時，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７、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８、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９、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１０、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１１、其他優良行為足以記嘉獎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１、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２、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蹟者。

　　３、被選為班級幹部，負責盡職績效優異者。

　　４、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５、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６、熱心愛國愛校且有具體表現者。

　　７、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８、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９、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者。

　　１０、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１1、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１2、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１3、其他優良行為足以記小功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予記大功：

　　１、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２、愛護學校或同學，且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３、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比賽，成績特優者。

　　４、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5、其他優良行為足以記大功者。

七、合於下規定者，得予特別獎勵：

　　１、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公務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２、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３、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４、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５、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６、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７、揭發不法活動查證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８、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９、其他特殊優良行為足以特別獎勵者。

八、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制止、訓誡或糾正。

九、合於下規定之一者，得予警告：

　　１、禮貌不周、經過勸導後仍不知改進者。

　　２、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３、上課不專心聽講、睡覺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不知改進者。

　 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導者。

　　5、不按時交作業，屢催無效者。

　　6、升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7、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8、擔任公勤不盡責者。

　　9、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10、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11、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而不自動報告者~~*~~。~~*

　　12、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13、因過失破壞公務，而不自動報告者。

　　14、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缺席者。

　　15、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16、「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十、合於下列情節之一，得予記小過：

　　１、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２、故意損壞公物（含校外）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３、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４、~~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試場違規一般舞弊者。***

　　５、攜帶賭具、手機或閱讀不正當書刊、圖片及違禁品，並屢勸不聽者。

　　６、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７、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８、不假離校外出者。

　　 9、言行不檢或經警告不改者。

　　10、不服從糾察隊合理糾正者。

　　11、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進者。

1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加害者。

　　13、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十一、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１、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

　　２、集體鬥毆***、教唆打人***或毆打他人者。

　　３、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４、~~考試舞弊者。~~***試場違規嚴重舞弊者。***

　　５、偷竊及破壞行為者。

　　６、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教唆打人~~

　　７、無照駕駛者

　　８、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9、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0、故意損害公務情節重大者。

11、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十二、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小功、小過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由學務主任核定。

學生之大功、大過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前項由校長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

十三、學生獎懲於次週列印個人「獎懲通知單」通知家長，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以電話、聯絡簿、或通信方式通知家長，如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應即時呈教育處備查。

十四、學校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十五、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函頒實施。